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979877/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

为进一步规范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编列免税图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通过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采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机中心)，对现行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www.vidc.info)进行完善和升级，升级后的合格证系统新增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功能。

二、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按照以下不同情况采集信息：

(一) 国产车辆，须由车辆生产企业在同一品牌型号车辆首次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时，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附件 1，以下简称车辆信息采集表)，同时上传以下资料信息：

- 1.盖章或签字后的车辆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 2.车辆电子图片(要求见附件 2)；
- 3.合格证明(包括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或其他产品合格证明)扫描件。

生产企业已注销，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纳税人按上述方式和内容上传资料信息。

(二) 进口车辆，须由进口车辆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进口单位或纳税人在同一品牌型号车辆首次进口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时，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车辆信息表，同时上传以下资料信息：

- 1.盖章或签字后的车辆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 2.车辆电子图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扫描件。

三、已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发生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固定装置变化需要补充图片等情形的，应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变更信息采集表》(附件 3，以下简称车辆免税图册变更表)，并分别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免税图册变更表扫描件、生产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扫描件、补充的电子图片。

四、提交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已经提交信息的车辆，信息提交人可以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跟踪查询。

六、中机中心按照确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传送信息。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
2.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要求
3.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变更信息采集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

采集编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盖章或签字)		证件名称	
地 址		证件号码	
邮 编		联系电话	
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类别代码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货物进口证明书号		车辆识别号(VI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编号		《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编号	
车辆用途			
车辆主要固定装置			
选装装置			
固定装置结构、功能说明			
图片			
备注：车辆类别代码：1.汽车；2.摩托车；3.电车；4.挂车；5.农用运输车。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

1.本表用于车辆生产企业、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或者车辆进口单位或者纳税人，通过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指定网站（www.vidc.info），提交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时填写。

2.“采集编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3.“填表人（盖章或签字）”、“证件号码”、“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栏，如实填写提交车辆信息单位或者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4.“证件名称”栏，生产企业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个人填写《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名称。

5.“车辆类别代码”栏，填写表中备注栏对应代码。

6.“车辆生产企业”栏，国产车辆填写国内生产企业名称，进口车填写国外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别。

7.“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栏，分别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或其他车辆合格证明中注明的 vehicle 品牌、车辆型号和车辆名称填写。

8.“货物进口证明书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编号”、“《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的编号”栏，由进口车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9.“车辆识别号”栏，进口车辆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注明的车辆识别号。

10.“车辆用途”栏，填写车辆的主要功能及用途。

11.“车辆主要固定装置”栏，填写车辆安装的主要固定装置。

12.“选装装置”栏，填写车辆因不同需要可选安装的固定装置。

13.“固定装置结构、功能说明”栏，填写固定装置的结构、功能、用途等详细说明。

14.“图片”栏，按图片要求上传图片。

附件 2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要求

- 一、电子照片应制作返白背景。
- 二、电子照片分辨率及大小应符合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指定网站（www.vidc.info）技术要求。
- 三、照片应包括整车照片和固定装置照片。
 - 1.整车前部（或后部）照片，应在车辆前方（或后方）突出固定装置一侧 45 度拍摄；
 - 2.整车侧部照片，应在车辆正侧方正对装置位置，进行整车全景拍摄；
 - 3.固定装置内观照片，固定装置在车厢内置的，应正对固定装置位置，进行全景拍摄。
- 四、在电子照片左侧下方使用黑体小四号字输入“厂牌型号及车辆类型”（按照车辆合格证“车辆品牌”、“车辆型号”和“车辆名称”顺序填写），换行输入“生产厂家名称全称”，例如“徐工牌 XZ5105JQZ 汽车起重机”，“徐州起重机有限公司”。

附件 3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变更信息采集表

采集编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变更前生产企业名称					
变更后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补充图片					
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车辆类别代码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原图册位置			新增照片数量	共	张
固定装置变化说明					
增加图片					
备注：车辆类别代码：1.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2.摩托车 <input type="checkbox"/> ；3.电车 <input type="checkbox"/> ；4.挂车 <input type="checkbox"/> ；5.农用运输车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变更信息采集表》

填表说明

1.本表用于已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车辆生产企业、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或者车辆进口单位或者纳税人，通过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指定网站（www.vidc.info），进行车辆信息变更时填写。

2.“采集编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3.“变更前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后生产企业名称（公章）”栏，在生产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后，按相关信息如实填写。

4.“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地址”栏，填写提交车辆信息单位或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5.“车辆类别代码”栏，填写表中备注栏对应代码。

6.“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栏，分别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或其他车辆合格证明中注明的车辆品牌、车辆型号和车辆名称填写。

7.“原图册位置”填写该车辆已列入的免税图册版本号和页码。

8.“固定装置变化说明”填写扩展固定装置的变化内容和与原固定装置的区别。

9.“图片”栏，按图片要求上传增加的图片。